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分享科技重續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鑫車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分享科技(騰訊控股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故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服務，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新分享科技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鑫車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分享科技(騰訊控股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故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服務，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鑫車投資；及
- (2) 新分享科技，為騰訊控股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設計服務、(ii)流程管理服務、(iii)市場信息服務及(iv)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新分享科技將提供的服務精確範圍及性質將於期後協議訂明，並將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發起的結構化融資交易釐定。鑫車投資及新分享科技將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遵守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可在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協商重續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交易價格將由鑫車投資的相關聯屬人士根據適用市場慣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訂立期後協議時釐定。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服務費通常根據結構化融資交易所得款項總額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範疇及性質的服務收取的費用，藉此確保新分享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結構化融資交易總額；
- (iii) 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及實力；及
- (iv) 付予結構化融資交易各關聯方的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僅在服務費等於或低於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費率且期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新分享科技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期後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就新分享科技於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已付／應付新分享科技之總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438,205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11,775,926元

有關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0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
- (iii) 經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因素後本集團的預期結構化融資需求；
- (iv) 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及實力；及
- (v) 市場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及安排之價格及質量。

新分享科技就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較現有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乃因考慮到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的預期業務發展，預期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結構化融資需求均有所增加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可繼續利用新分享科技提供的資源、實力、支持及專業知識，豐富本公司融資渠道及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董事會意見

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新分享科技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據此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擔任騰訊控股的高級管理職位。概無董事於根據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均可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集團之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新分享科技以金融科技為核心，其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設有分支機構，專注於為涉及金融資產的融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管理服務，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顧問服務。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能進行以下關連交易：(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或在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律合規部及財務管理中心須逐一審閱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交易的各期後協議之相關條款，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倘未獲法律合規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則不得訂立有關協議。

本集團法律合規部及財務管理中心每月會定期總結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額，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了解交易狀況，從而確保交易額不超逾年度上限。

本集團會定期核查交易及期後協議的定價以確保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有關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及安排的過往交易紀錄。

上市規則涵義

新分享科技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交易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結構化融資 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於2017年12月8日訂立的結構化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結構化融資 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的結構化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化融資交易」	指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融資交易，當中涉及通過將本集團金融資產現金流量證券化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產品，由若干信貸增強措施支持。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發行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發起的私募結構化融資交易
「期後協議」	指	就交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根據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新分享科技」	指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